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4）22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（搬迁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46号）、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9号）以及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汉农计财发〔2024〕1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834.98 万元，用于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“财政云”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、细化等流程。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管理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9999—其他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1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2024年度贷款本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保金13324657771		
主管部门	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	实施单位	汉滨区移民(脱贫)搬迁工作办公室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3,754.98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54.98 (已下达资金1920万元, 本次下达1834.98万元)			
	其他资金	¥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按期偿还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年度任务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偿还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项目		1项
		质量指标	按期偿还资金		100%
		时效指标	还款日到期前		足额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		1834.98万元/1项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按期还贷还本		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按期偿还本金避免造成违约, 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		正常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使汉滨区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贷生态良性循环。		科学、合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按期偿还, 为汉滨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。		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企业满意度		>98%

注：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2、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一式四份。